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子公司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茂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5-16	91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834.5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风控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